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91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子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捌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子騷於民國103年01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2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3年01月13日起至民國117年10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0日止累計102,12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3,120元為本金；9,00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子騷於民國103年01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257,486元，約定自民國103年01月13日起至民國117年10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

01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 
02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  
03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 
04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  
05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  
06 人至民國114年11月10日止累計46,59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9,  
07 296元為本金；7,29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  
08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  
09 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林子騷向債權人請領信  
10 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:MASTER，依約  
11 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  
12 0日止累計36,14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2,608元為消費款；3,5  
13 35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  
14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  
15 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  
16 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  
17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  
18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  
19 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  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2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4 附表

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29918號

26 利息：

2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3120	林子騷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 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9296 元	林子騷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32608 元	林子騷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